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第十、十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（周二）下午 14:00。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
月 17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5 楼
公司会议室
- 4.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
- 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壬华先生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5,363,6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34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5,352,7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33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7%。

2.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王娅静律师、周琪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363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363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363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363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363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363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363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吴壬华、毛丽萍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363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363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363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王娅静律师、周琪珊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2. 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